

立明验字
2020-036号

年产8000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鸿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608103709	电话：（0838）2220882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6社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青海路69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三 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四 现场照片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4 工况说明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 验收组意见
- 附件 7 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6 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t/a 食品级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t/a 食品级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日期	2020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04）；</p> <p>2、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0】369 号关于《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1.4 其他文件</p> <p>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准予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1-41-03-405169】FGQB-0374 号（2019 年 11 月 25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标准</th> <th style="width: 50%;">环评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标准</td> <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标准</td> </tr> <tr> <td>VOCs</td> <td>2.0mg/m³</td> </tr> <tr> <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td> <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td> </tr> <tr> <td>VOCs</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mg/m³</td> <td>3.4kg/h (H=15m)</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r> <td rowspan="3">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r> <tr> <td>昼间噪声</td> <td>60dB(A)</td> </tr> <tr> <td>夜间噪声</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标准	VOCs	2.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VOCs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mg/m³</td> <td>3.4kg/h (H=15m)</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60mg/m ³	3.4kg/h (H=15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标准																						
	VOCs	2.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VOCs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mg/m³</td> <td>3.4kg/h (H=15m)</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60mg/m ³	3.4kg/h (H=15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60mg/m ³	3.4kg/h (H=15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6 社的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00 平方米），购置热成型真空吸塑机、多层共挤塑料片材机、在线破碎机、塑料杯碗热成型机、变频空压机等设备进行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达到年产食品级塑料制品 8000t。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四川德阳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6 社，租赁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

项目北侧邻近为精艺达家具；西侧约 76m 为散居居民（6 户，18 人），约 48m 为四川川盾门窗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门窗生产）；项目南侧约 170m 为 017 乡道及文丹机械（主要进行机械生产），东南侧约 200m 为广汉市富丽水族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广汉市杰峰机械，南侧 950m 为鸭子河；东侧约 12m 为广汉市欧迪家私有限公司，约 230m 为散居居民（8 户，24 人）。

本项目所在车间为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北侧车间，临近厂区北侧厂界；厂区东侧及南侧均为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厂房；东侧厂房中部为四川宸尚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二。

平面布置：

从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

(a) 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车间东南角，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 在功能分区上，将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办公区、公用设施辅助区等区域，其中生产区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局，能有效减少了物料的转运次数，有利于控制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能够有效减轻机房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c) 原料库房设置在车间内，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又使得材料与生产线运距较短，有利于减少原材料搬运过程中的运输噪声；成品库房设于车间出入口，方便成品的外运。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布局能够满足生产和环保要求，总平面布局

图详见附图三。

3、项目建设概况

(1) 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塑料包装盒	8000t/a	8000t/a	外卖塑料包装盒

(2)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

(3)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主要布设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线，车间内分为办公区、原材料存放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给水，依托欧甲门业供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只产生生活废水，依托欧甲门业厂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鸭子河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电，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在厂内设置 1 个配电室	与原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依托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在车间内部设置办公室，面积 4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出入口两侧，总建筑面积约 15m ² 。依托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有设施，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门卫室	与原环评一致
	停车位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依托欧甲门业有限公司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仓储及其他设施	原料库房	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原料临时存储	与原环评一致
	产品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产品临时存储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只有冷却用水，于冷水槽中循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设施	挤出成型工段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措施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处理设施	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区，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 护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防渗	与原环评一致

(4)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单层挤出塑料片材机	SP800	2 套	2 套	无变化
双层挤出塑料片材机	YC-110/90-100	2 套	2 套	无变化
多层挤出塑料片材机	YC-120/110/90/100	1 套	1 套	无变化
正负压吸塑机	SD800F	5 台	5 台	无变化
塑料杯碗热成型机	XF-T730B	8 台	8 台	无变化
在线破碎机	XF-850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空压机	SD75/10	5 台	5 台	无变化
储气罐 (用于平衡空压机气体)	1MPa-10M ³	2 个	2 个	无变化
冷干机	SD75	5 台	5 台	无变化
凉水塔	FNB-40A	2 台	2 台	无变化
循环泵	TD80	1 台	1 台	无变化
破碎料储料罐	10 吨	5 个	5 个	无变化
循环水池	20m ³	1 个	1 个	无变化
叉车	电动	2 台	2 台	无变化

4、原辅材料消耗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丙烯	6800t	6800t	外购
	聚乙烯	700t	700t	外购
	色母粒	300t	300t	外购
	填充料	200t	200t	外购
能源	电 (KW·h)	5×10 ⁴ kw·h	5×10 ⁴ kw·h	市政电网
	水 (m ³)	1050m ³	1050m ³	市政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1) 聚丙烯：聚丙烯 (C₃H₆)，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的固体。密度 0.90~0.91g/ml。耐热性高，使用温度范围-30~140℃。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线优良。但易老化，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熔化温度 162~176℃，热分解温度 370℃。本项目使用聚丙烯为外购新料。

(2) 聚乙烯：聚乙烯(C₂H₄)，由乙烯均聚以及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³，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物理机械性能因密度而异。工业上低密度聚乙烯主要采用高压(110~200MPa)、高温(150~300℃)自由基聚合。其他则用低压配位聚合，有时同一套装置可生产密度 0.87~0.96g/cm³的聚乙烯产品，称全密度聚乙烯工艺技术。聚乙烯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注塑制品、纤维等。广泛用于农业、包装、电子电气、机械、汽车、日用杂品等方面。本项目使用聚乙烯为外购新料。

(3) 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项目不使用含有重金属的色母粒。

(4) 填充料：项目使用的填充主要成分为硫酸钡，外购回厂内时已由厂家加工成颗粒状。

水平衡：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员的生活污水。

公司配套员工 60 人。厂区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员工住宿，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计量及用水缴费票据所核实生产及生活用水量，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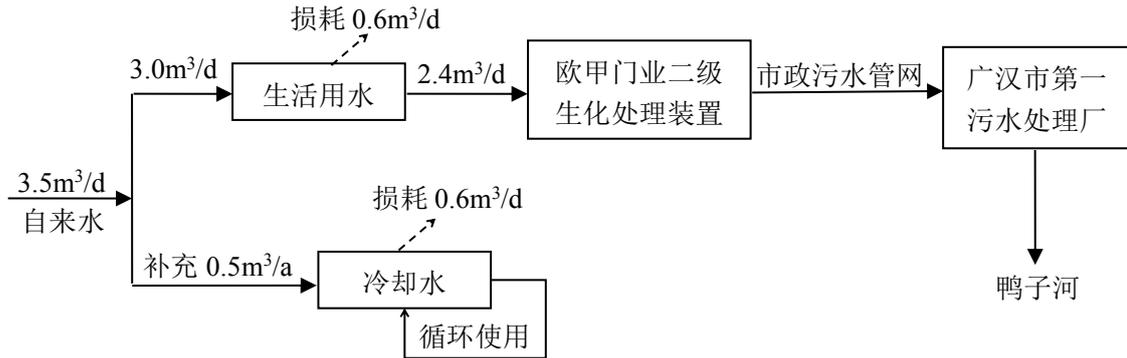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以聚乙烯颗粒及聚丙烯颗粒为原料，进行食品级塑料包装盒生产。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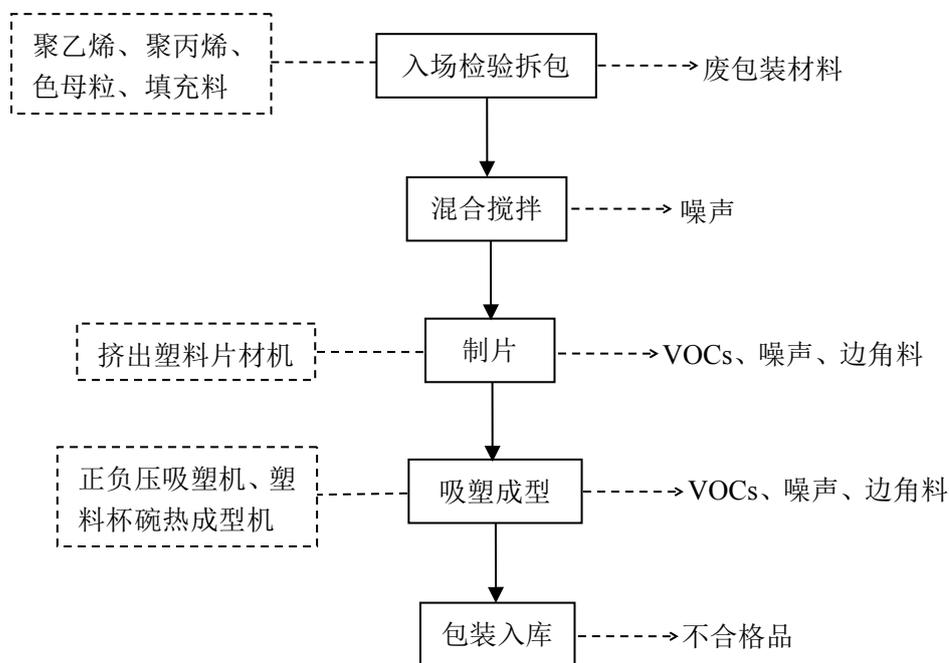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介：

入厂检验拆包：原料进厂后，检验产品外观、规格型号后，入库拆包，此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原料搅拌：将新购的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粒、填充料颗粒按照生产工艺具体参数投入料筒进行混合，项目为人工倾倒投料，使用原料颗粒不会产生粉尘，混合后的原料由片材机自带螺杆提升机进入片材机料斗。项目原料均为新塑料颗粒，无粉末状固体，搅拌时间约为 30min，此过程为人工投料。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搅拌后传输至塑料片材机。

制片：将上述混合均匀的原料加入项目多层共挤塑料片材机中，利用多层共挤塑料片材机制作片材，设置温度为 200℃~300℃，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在此高温条件下，聚乙烯颗粒和聚丙烯颗粒变为熔融状态，将熔融塑料制成片状，切割收卷，以备后续工艺使用。从料斗到成型整个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冷却中不使用循环冷却水，为自然风冷。设备使用过程中有少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

机废气。日常机械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此过程的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通过在线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将边角料破碎为片状，无需破碎为粉状，故不产生粉尘。

吸塑成型：将加工好的片材放入热成型真空吸塑机或塑料杯碗热成型机中，加热软化片材温度为 200℃左右，停留时间约 2min，软化后的片材经真空吸塑成型，成型后的半成品经压缩空气吹气冷却，模具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量。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按 VOCs 计）、噪声、边角料。此过程的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通过在线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将边角料破碎为片状，无需破碎为粉状，故不产生粉尘。

包装入库：将制备好后的包装袋进行手工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此过程的固体废弃物为不合格品，通过在线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将不合格品破碎为片状，无需破碎为粉状，故不产生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复合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施工期回顾性分析

企业租用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建设主要内容为装修改造现有厂房和设备安装，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制定了合理的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成功避免了因施工问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据现场调查，未发现本项目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分析

1、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不用水清洗车间地坪；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1) 冷却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产生于冷却模具，重复使用，不外排，蒸发耗损部分每日添加，蒸发损耗约占 5%，每天新补充水水量约 0.5m³/d。

(2) 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人员共 6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和职工住宿。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计量及用水缴费票据所核实，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年排水量 720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NH₃-N。

治理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欧甲门业厂区内各生产企业目前有 90 人在厂区内进行生产活动，废水产生量约为 5m³/d，远小于二级生化处理装置（30m³/d）的处理能力，因此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二级生化处理装置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由于区域市政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	冷却废水	/	循环冷却池收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2.4m ³ /d	依托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2、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废气为在塑料熔融软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原料为聚乙烯及聚丙烯。操作温度为200℃到300℃之间。本项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治理措施：在塑料熔融软化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类别	治理措施
塑料熔融软化过程	有机废气 (VOCs)	在塑料熔融软化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的产生及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挤出片材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另外还包括车辆装卸噪声、成品转运噪声等。项目噪声源较多，但声源的声功率不高，噪声源强一般在75~90dB（A）之间。

治理措施：

- (1) 机械设备均自带减振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
-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靠厂区内侧，同时经过厂房隔声减小其对外界的影响；
- (3) 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 (4) 建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 (5) 对进出车辆要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
- (6)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转运及装卸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表 3-3 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配置工位	治理措施
1	挤出塑料片材机	70~80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并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
2	正负压吸塑机	70~80	生产车间内	
3	塑料杯碗热成型机	75~80	生产车间内	
4	破碎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5	空压机	80~95	生产车间内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暂存：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暂存和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防流失围堰，地坪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位于三星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厂区内不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暂存于厂内。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转运、管理措施：

1、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2、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3、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4、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6、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7、运输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8、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9、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分类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9t/a	0	9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2.0t/a	0	2.0t/a	固废暂存区收集，定期外售回收公司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0t/a	0	20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9.45t/a	0	9.45t/a	交由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

该项目污染物及处理措施统计情况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过程	冷却废水	循环冷却池收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欧甲门业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废气	塑料熔融软化过程	有机废气 (VOCs)	在塑料熔融软化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并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
固废	生产区域	办公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固废暂存区收集，定期外售回收公司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生产区域	废活性炭	固废暂存区收集，定期交厂家回收

6、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内容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及投资	拟投资 (万元)	项目实际防治措施及投资	已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	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
	废气治理	在塑料熔融软化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废气产生点主要为塑料挤出机、吸塑机、热成型机合计 18 台，故集气罩共设置 18 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4.0	在塑料熔融软化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废气产生点主要为塑料挤出机、吸塑机、热成型机合计 18 台，故集气罩共设置 18 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4.0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加固、距离衰减	2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加固、距离衰减	2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在粉碎室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原物料库房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1.0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在粉碎室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原物料库房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1.0
		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地下水	车间内实施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废物暂存区等，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用房	/	车间内实施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废物暂存区等，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用房	/
	环境风险	加强厂内管理，严禁烟火；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进行厂内员工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1.5	加强厂内管理，严禁烟火；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进行厂内员工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1.5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	0.5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	0.5
其他	厂区绿化	/	厂区绿化	/	
合计			11	合计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6 社，租用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热成型真空吸塑机、多层共挤塑料片材机、在线破碎机、塑料杯碗热成型机、变频空压机等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以聚丙烯、聚乙烯为原料，经制片、吸塑、正负压成型等生产加工最终形成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t/a 食品级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运营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1-41-03-405169】FGQB-0374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2、选址及规划合理性

根据《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属于三星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一（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体鸭子河，废水总量建议于广汉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内调控。

此外，本新建后不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定期更换后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2）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新建完成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欧甲门业厂区的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鸭子河。经现场调查，广汉市欧甲门业公司厂区内目前共有 90 名员工在厂区内进行生产活动，废水产生量约为 5m³/d；本项目定员 60 人，投产之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2.4m³/d，全厂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7.4m³/d，远小于厂区所用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30m³/d）。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中“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氨氮、SS 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一（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体鸭子河。本项目建成后，不取用地下水，不涉及渗井、渗坑等，且不随意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其他废弃物等。此外，本次新建完成后不设置生活垃圾堆放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定期更换后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3）与《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18】44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自车间顶部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18】44 号）中相关要求。

（4）与《德阳市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德园区办【2018】1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阳市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德园区办【2018】10 号文）相关要求：

1) 对暂无入园计划外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允许实施新建、技改项目；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

以下的，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允许实施技改项目。

2) 对园区外已供工业用地，允许在不新增工业用地的基础上引进、新建工业项目，以促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对已落地在《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布局工作的通知》（德办发【2017】50 号）中明确的 10 个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其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同时应建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所在地政府牵头负责建设并按时建成投运。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为租赁欧甲门业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新平镇人民政府的说明，所处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污水经厂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产生的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与《德阳市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德园区办【2018】10 号文）的要求相符。

（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新平镇 6 社，租赁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级塑料制品的加工，无重大污染物产生，对当地乡镇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根据新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及污水处理情况的函》说明，该租赁地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未改变土地的利用性质。项目周边主要为散居农户、家私企业等，周围企业均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化工、建材、农药、造纸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选用先进的低噪、低振动的生产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措施合理、可行。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鸭子河；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废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在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收集处置措施的前提下不会产生二

次污染。

措施合理、可行。

4、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依托欧甲门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汉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鸭子河入境水质与去年相比显著上升，但流经控制断面水污染形势有所上涨，说明我市对特征污染物有一定的贡献，主要污染物为总磷、氨氮；支流平桥河水质污染严重，对鸭子河流域污染有所影响，水环境质量有待提高，评价区域内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2）大气环境

基本污染物：根据《广汉市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广汉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能够达标，PM_{2.5}、PM₁₀ 未达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2018 年广汉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3）声学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已建处理能力为 30m³/d 的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鸭子河。本项目投运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大气环境：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带来不良影响。

声学环境：项目噪声通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使本项目场界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内，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影响。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

7、项目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通过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则其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8、总量控制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且产生量较小，依托欧甲门业厂区内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处理能力为 30m³/d）外排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总量指标建议从欧甲门业总量指标中调控。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完成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关排放标准。评价仅对项目废水污染物量进行核算：

厂区废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720\text{t/a} \times 300\text{mg/L} \times 10^{-6} = 0.216\text{t/a}$;

NH₃-N: $720\text{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216\text{t/a}$;

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鸭子河）：

COD: $720\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36\text{t/a}$

NH₃-N: $720\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36\text{t/a}$

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排口（排入鸭子河）：

COD: $720\text{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216\text{t/a}$;

NH₃-N: $720\text{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108\text{t/a}$;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 0.4985t/a

10、环评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本项目本次评价结论如下：

(1) 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建设单位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不会导致环境质量下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实施后，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应修建专门堆放存贮点。

4、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6 社租赁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占地 200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改造生产厂房，依托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挤塑机、吸塑机、在线破碎机、空压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塑料包装盒生产线，形成年产食品级塑料包装盒 8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1-41-03-405169】FGQB-0374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广汉市新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及污水处理情况的函》，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挤出、吸塑、成型有机废气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更换后及时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

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COD 排放量为 0.036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36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4985 吨/年，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文件（广环发〔2020〕59 号）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

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批复及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次验收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1)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挤出、吸塑、成型有机废气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挤出、吸塑、成型有机废气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3)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p>

<p>(4)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并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p>
<p>(5) 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更换后及时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厂区生产车间内已设置一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在粉碎室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原物料库房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活性炭更换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厂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6)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p>	<p>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进行环境监管，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排沟上布设洗手池</p>
<p>(7)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p>	<p>已落实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50 米范围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乡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反应</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委托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14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布点见下图6-1。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6-1。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 2 天 1天3次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 2 天 1天3次
噪声	1#项目东侧厂界外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检测2天 昼夜各1次
	2#项目南侧厂界外		
	3#项目西侧厂界外		
	4#项目北侧厂界外		

3、废气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7-062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4、噪声监测内容和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项目	检测依据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MJC/2019-17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MJC/2019-178 AWA6021A 声校准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业主生产情况统计，其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包装盒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3.1t/d		26.7t/d		86.5%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4t/d				76.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14 日对该公司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喷涂粉尘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车间废气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 6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10.13	标干烟气流量		5357	5686	5323	5455	/	/	m ³ /h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1.38	1.31	1.25	1.31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7.39×10 ⁻³	7.45×10 ⁻³	6.65×10 ⁻³	7.16×10 ⁻³	3.4	达标	kg/h
2020.10.14	标干烟气流量		5512	5669	5652	5611	/	/	m ³ /h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1.36	1.28	1.19	1.28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7.50×10 ⁻³	7.26×10 ⁻³	6.73×10 ⁻³	7.16×10 ⁻³	3.4	达标	kg/h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VOCs 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38mg/m ³ ，排放速率为 7.39×10 ⁻³ kg/h，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14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0.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2	0.14	0.20	0.77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77	0.71	0.71				
		3#厂界下风向	0.54	0.57	0.70				
		4#厂界下风向	0.58	0.67	0.53				
2020.10.14		1#厂界上风向	0.18	0.16	0.18	0.70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63	0.55	0.61				
		3#厂界下风向	0.48	0.70	0.56				
		4#厂界下风向	0.61	0.54	0.56				

监测结果表明，VOCs 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mg/m³，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		2020.10.13			2020.10.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东厂界外	昼间	56.1	60	达标	58.3	60	达标
	夜间	41.5	50		42.8	50	
2#南厂界外	昼间	55.3	60		55.4	60	
	夜间	43.2	50		43.0	50	
3#西厂界外	昼间	57.8	60		57.7	60	
	夜间	42.4	50		43.4	50	
4#北厂界外	昼间	54.7	60		55.6	60	
	夜间	40.6	50		40.8	50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3dB(A)，夜间 43.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工程建设

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6 社租用广汉珂普瑞科技有限公司闲置 1#车间建设“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公用设施等，达到年生产电缆桥架 4000t/a。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从选址、建成内容、生产规模到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配套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一致，符合验收条件。

2、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3、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2）废水

车间地坪不用水清洗；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鸭子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存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位于三星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厂区内不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暂存于厂内。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切实可行，并实现资源化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036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36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4985 吨/年。项目实际运营中污水能够进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0516 吨/年，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四川鑫泰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食品级）生产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4、建议

- （1）加强对厂区内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加强职工安全意识，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